

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0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4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會 3 樓禮堂

出（列）席：如簽到簿

主持人：黃召集人陽壽

記錄：林錦華

壹、主持人工作提示：

一、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，就是我們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工作的期間。茲就相關之期間（日），再說明如下：

1、總統副總統競選活動期間：

自 100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13 日止，計 28 日。

2、立法委員競選活動期間：

自 101 年 1 月 4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13 日止，計 10 日。

3、投票日：101 年 1 月 14 日。

二、下列事項，煩請各位委員配合：

1、請保持暢通的聯繫狀態，避免聯絡不上，貽誤監察工作之執行。

2、公辦政見發表會及選舉票的印製，請依排定的時間前往執行監察，若須調換排定的時間，請告知第四組同仁。

3、執行監察職務時，如有疑義，請與本人或其他四位常任委員或第四組同仁聯繫，共商處理方法。

4、請與責任區的警察分局及區公所，多多保持聯繫。

5、投票日，請各位委員駐守在責任區的警察分局，有違法事件發生時，可即請警方協同前往處理。

6、執行職務時，請佩帶委員識別證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（詳如會議資料）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案由：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，候選人繳送之政見稿共 47 份，提請 審查。

審查意見：

（一）經審查，有 44 份政見稿，未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情事，擬予通過。

（二）有 3 份政見稿，擬請候選人補（更）正，其情形如下：

1、第 2 選舉區候選人龔尤倩所填學歷「梵蒂岡傳信大學社會哲學碩士」，

查其提供之證件所載校名為「PONTIFICIA UNIVERSITAS URBANIANA」，經核對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，其校名應為「宗座傳信大學」或「宗座伍爾班大學」，擬請候選人補正校名，以符合參考名冊內容。

2、第 6 選舉區候選人楊程欽學歷為「美國 Rutgers 環境科學碩士」，惟未依規定提供經認證之證明文件，且學校名稱記載不完整，擬請候選人於 12 月 20 日前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則該學歷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
3、第 10 選舉區候選人游俊文之政見內容有錯別字情形，「冊」字應為「刪」字，擬請候選人更正，逾期不更正，則照原內容刊登選舉公報。

決議：照審查意見通過，補（更）正之政見稿，授權鄭委員文龍及葉委員繼升審查核定。

二、案由：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，候選人申請設立之競選辦事處計 327 處，提請 審查。嗣後如有申請增減或異動，請同意授權蔡委員秋河審查核定。

審查意見：經審查，符合規定 295 處，擬准予設立，不符合規定 32 處（設於里辦公處 29 處、申請未經所有權人同意者有 2 處、設於非選舉區內 1 處），擬不准予設立。

決議：照審查意見通過，競選活動期間，候選人如有申請增減設立競選辦事處者，授權蔡委員秋河審查核定。

三、案由：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，政黨及候選人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共 4970 人，其資格，提請 審查。

審查意見：經審查，1 人資格不符，擬予剔除，另有 35 人資料填寫或不齊全或有誤植，擬通知補正，餘皆符合資格。

決議：照審查意見通過，補正之名冊，授權周委員朝陽審查核定。

伍、問題與裁示

一、葉委員基松提：外籍配偶可否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職務？

黃召集人說明：依規定，有選舉權者，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。因此，外籍配偶如符合上開規定，就可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。

二、葉委員基松提：任何人於投票日前一，以手機發送簡訊從事競選或助選之行為，而訊息卻於投票日才傳達收訊人，則此情形，發訊人有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，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規定？

葉委員繼升意見：

- 1、投票日前一發訊人發送簡訊之時間，若與投票日零時有相當之距離，乃明顯因電信系統繁忙、壅塞，以致訊息到達之時間，已是投票日之情形，應無違法。
- 2、若發訊人發送簡訊之時間，已極接近投票日零時，而其簡訊到達之合理時間，可能已屆投票日之情形，乃為發訊人所預見者，則應屬違反上開選罷法規定。
- 3、惟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，在本會裁處前，應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，以為判斷。

吳委員西源意見：投票日收到之簡訊，即可認定違反規定。但應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，只要當事人能證明為零時前所發送，皆應不罰。因依通常情形，一發簡訊，馬上到達，以行為時認定有無違反規定，較妥當。

黃召集人裁示：照葉委員繼升意見處理。

陸、散 會：下午 6 時整